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5-059

##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老旧船舶拆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政策，推动船舶向新能源清洁能源更新换代转型升级，顺应绿色航运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的总体运力部署，拟拆解“源海壹号”“源海叁号”“源海6号”“源海8号”“源海9号”5艘符合拆解年限条件的自有老旧船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交通海事和发改部门办理船舶拆解备案工作、补贴申请工作、择优招选船舶拆解公司及签署合同相关事项，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期内完成船舶拆解工作。

上述船舶拆解的同时，公司管理层将做好过渡期公司江海联运航线运营船舶运力租赁相关工作，以确保航线有序运营。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四)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65,647,944.37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447,907,286.86 元，营业收入为 2,077,052,214.34 元。

本次拟拆解的 5 艘老旧船舶不涉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船舶所有人	所在地	建造年份	2025 年 6 月 账面价值 (元)	账面 价值 占期 末资 产总 额比 例(%)	2024 年产生 的营业收入 (元)	2024 年 产生的 营业收 入占公 司年度 营业收 入比例 (%)	总吨	载重 吨
1	源海壹号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2005 年	147,770.34	0.02%	8,490.00	0.0004%	1,429	1,128
2	源海叁号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2006 年	145,800.39	0.02%	0.00	0.00%	911	720
3	源海 6 号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2009 年	1,923,245.71	0.20%	10,891,525.10	0.52%	4,201	5,325

4	源海8号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2010年	2,042,974.18	0.21%	10,306,815.92	0.50%	4,201	5,325
5	源海9号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2009年	1,499,494.00	0.16%	10,222,810.29	0.49%	4,201	5,095
合计					<b>5,759,284.62</b>	<b>0.60%</b>	<b>31,429,641.31</b>	<b>1.51%</b>	<b>14,943</b>	<b>17,593</b>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优化调整公司船舶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出售船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二、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源海壹号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沙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拟拆解的“源海壹号”账面价值为 147,770.34 元，建造年份为 2005 年。

- 1、交易标的名称：源海叁号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沙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拟拆解的“源海叁号”账面价值为 145,800.39 元，建造年份为 2006 年。

- 1、交易标的名称：源海 6 号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沙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拟拆解的“源海 6 号”账面价值为 1,923,245.71 元，建造年份为 2009 年。

- 1、交易标的名称：源海 8 号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沙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拟拆解的“源海 8 号”账面价值为 2,042,974.18 元，建造年份为 2010 年。

- 1、交易标的名称：源海 9 号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沙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拟拆解的“源海 9 号”账面价值为 1,499,494.00 元，建造年份为 2009 年。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三、定价情况

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策略，拟拆解公司所属老旧船舶“源海壹号”“源海叁号”“源海6号”“源海8号”及“源海9号”，船舶拆解出售价格根据市场来定价，授权管理层办理船舶拆解及签署合同相关事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优化资产措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http://www.bse.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